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05號

聲 請 人 林如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洪婉真、債務人洪珈瑄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此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抵押權人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應以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為限。前述清償期已登記有確定日期者，即應以登記內容為準；如未登記有確定日期時，抵押權人即應提出可供法院形式審查之書面契約或其他文件，以證明債務確已屆期未受清償，如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審查，尚不能確認債權清償期業已屆至者，法院自無從准許拍賣抵押物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即原債務人洪棟樑（下稱洪棟樑）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，約定於114年11月29日清償；嗣於109年12月7日再向聲請人借款25萬元，約定於114年12月6日清償，就前開債務，洪棟樑均交付收據及本票予聲請人，並以其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之土地及同段1890建號之建物，設定15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39年11月29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洪棟樑於111年10月6日死亡，其配偶曾鳴鳳拋棄繼承，僅由其子女即相對人洪婉真、債務人洪珈瑄繼承債

務，惟未依約履行還款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，並提出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暨收據2紙、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拋棄繼承公告、洪棟樑之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主張本件債務之清償期為114年11月29日、同年12月6日云云，並提出收據及本票為據，惟查，該兩張借據僅記載洪棟樑有收到聲請人所交付之借款，並無記載債務之清償期為何，則本件債務是否已屆清償期，已屬有疑。復且，兩張本票均未記載到期日，則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自須以聲請人提示本票之日為到期日，惟聲請人於115年7月15日具狀陳報略以：該本票是否提示，顯與本件爭點無關，相對人要求伊舉證本票有無提示，即失所據云云，可知聲請人並未提示本票，益徵本件債務尚未屆期。退步言，縱認本件債務為不定期債務，惟依本院115年度司拍字第201號裁定以洪棟樑於聲請前即已死亡，不具備當事人能力為由，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可知先前聲請人並不知曉洪棟樑早已於111年間死亡，足可推認聲請人先前根本未向洪棟樑或其繼承人（即相對人及債務人）請求清償本件債務，則本件債務顯然未屆清償期甚明，是聲請人主張清償期為清償期為114年11月29日、同年12月6日云云，僅徒託空言，尚不足採。

四、綜上，依聲請人提出之債權證明文件，雖可釋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，卻無從推認該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不符合聲請拍賣抵押物之法定要件。是以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